

证券代码：60007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科技

编号：临 2021-066

#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一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人民币 95,530,599.17 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判决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。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告，以下简称“山东建设集团”）与中船九院（被告一）、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，以下简称“山东阳光投资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开庭。近日，中船九院收到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鲁 07 民初 1313 号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的内容

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95,530,599.17 元及利息；2、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3）。

### 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中船九院收到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鲁07民初1313号），诉讼的主要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中船九院支付原告山东建设集团工程款 21,166,418.02 元及相应利息（利息以 21,166,418.02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，按 LPR 标准计算）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；

2、被告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额 21,166,418.02 元的范围内对原告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；

3、驳回原告山东建设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27,932.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共计 332,932.00 元，由原告山东建设集团负担 199,759.00 元，被告中船九院负担 133,173.00 元；司法鉴定费 800,000.00 元，由原告山东建设集团负担 200,000.00 元，被告中船九院负担 600,000.0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本判决，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额 21,166,418.02 元的范围内对原告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，且原告已对山东阳光投资部分资产进行了诉前保全。公司正就本判决积极准备上诉。公司认为，本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12 月 17 日